

威招审c1201911004号

威海市临港区天亿学府一期塑钢窗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 标 文 件



山东同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1 招标项目概况	1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交货安装期、交货安装地点和质量标准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投标预备会	15
1.10 分包	16
1.11 响应和偏差	16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22
3.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6
6.3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2 评标结果异议	2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6
7.4 定标	27
7.5 中标通知	27
7.6 履约保证金	27
7.7 签订合同	27
8. 纪律和监督	2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8.5 投诉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一、评标办法	40
二、评审标准	40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0
三、评标程序	40
3.1 初步评审	40
3.2 详细评审	4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3.4 评标结果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威海市临港区天亿学府一期塑钢窗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44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威海市临港区天亿学府一期塑钢窗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设备材料采购]

威招审（c1201911004）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市临港区天亿学府一期塑钢窗采购及安装工程，招标申请已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荣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 招标范围

塑钢窗、百叶窗等的采购、安装及保修。具体招标范围见清单报价表。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青威一级路以西、浙江路以北、台州路以东。

2、工程规模：项目包括棚户区拆迁、安置房建设及腾空土地，安置房建设规划用地面积 824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4015.0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1859.9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155.05 平方米。

本项目包括住宅建筑塑钢窗、百叶窗等的采购、安装及保修。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3、项目标段划分：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标段一	B1-12#楼、车库、Bg4#、门卫等	5697970.60
标段二	B13-B23#楼、Bg1#楼、Eg5#楼、Eg6#楼、配电室、门卫等	5531735.00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塑钢窗生产、加工企业；
- 2、具备完成本项目必备的人员及设备；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d.gsxt.gov.cn/index.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6-15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0-6-22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第四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14:0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同力建设项目
山东荣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临港区 地 址：威海市奈古山路古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五楼 508 室

邮 编：264200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王经理

联 系 人：于 浩

电 话：13792799318

电 话：0631-5811098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t1js2018@126.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荣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临港区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137927993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五楼 联系人：于浩 电话：0631-581109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威海市临港区天亿学府一期塑钢窗采购及安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青威一级路以西、浙江路以北、台州路以东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安装期	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安装地点	青威一级路以西、浙江路以北、台州路以东
1.3.4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保证金）且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无瑕疵； 2、投标文件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一标段：5697970.60 万元； 二标段：5531735.00 万元； 各标段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	无

	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u>伍万</u> 元整/标段（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一、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到达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开标现场不予接收。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收款人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企业在一个标段上使用。各投标企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该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二、银行保函：开标现场提供银行保函原件（正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行本行或上级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原件（正本）招标代理暂存，按投标保证金正常程序返还。 三、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开标现场需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注：开户证明原件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串标、围标、弄虚作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按本章附件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自行确定，采用胶装方式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地址：威海市临港区 招标人名称：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荣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u>威海市临港区天亿学府一期塑钢窗采购及安装工程</u>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威招审 CL 号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0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单位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8 日 14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4)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包括技术标评委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代理人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五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投标人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可同时投两个标段，但是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若两个标段同时中标由投标人选择其中一个标段中标，放弃另一个标段，另一个标段由该标段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标，以此类推。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开标时，招标代理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进行查询。详见招标文件后附：《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3、招标文件后附《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要求》，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守其规定。 4、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	

	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展评标工作。 6、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7、风险提示：投标人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质量标准，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8、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人应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做好污染控制措施。 9、为实行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登记制度，凡是中标单位均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各区市负责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后附《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联系方式》）。项目招标结束后，招标代理单位到各区市招投标主管部门加盖中标通知书印章时需提供中标单位审核通过截图。 10、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 0631-5581993 11、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0 年 7 月 7 日 14:00 前邮寄投标文件及样品至指定地点，不得到开标现场。（邮寄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五楼 508 室。收件人及电话同招标代理联系人及电话。）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安装期、交货安装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安装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它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

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1) 本项目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市场行情等，进行综合分析和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就位安装费、超高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自主报价材料的采保费、损耗等，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清单明细）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自身能力及市场风险合理报价，报价应考虑发生诸如市场物价浮动和政策性调价等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

(3) 投标人报价时均按 9%税率计入总报价，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照投标报价表的要求对供货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其组成部分、部件、标准附件、投标总价内包括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详列清单(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说明其名称、品牌、质量等级、规格型号、产地、厂家、单价、数量、合价等。

(5) 投标人必须按“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中要求的产品性能进行报价，所选用产品的性能须等于或优于所列推荐产品的性能。

(6) 供货商提供的设备，无论是国内生产，还是国外进口，其设备的交货价都已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支付的全部关税、消费税、全

部运费、保险费和其他税费。

(7)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8) 投标价格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投标人的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及合同履行完毕前应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因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9) 严禁恶意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其投标。

(10) 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

(11) 材料验收标准及方法：材料须达到国家合格检测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设备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时，中标单位须出具设备的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及生产商或经销商针对本工程的供货证明文件（包括所有型号和数量）等相关资料。

(12) 投标单位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单位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3) 投标人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单位应组织好车辆的进出调配和场地安排，因投标单位组织不当造成的停工、窝工和二次搬运费用，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负责。

(14) 供货单位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并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的有关标准，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货单位负责。

(15) 产品(包含所有零配件)的保修期为自设备通过调试、工程验收合格并正式使用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期满维修只收基本人工费和配件费用。因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在安全使用年限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投标单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 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应附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图。

3.5.5 “投标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应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d.gsxt.gov.cn/index.html>) (导航到申请人所在省) 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本章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及供货要

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盖章。

（2）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9）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投标人对开标现场提出的异议，招标人不作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单位名称）：
（工 程 名 称），招标人为_____，位于（详细地址）_____，
工程内容为_____。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进行_____招标后，经评标委员
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为_____中标单位，中标价为_____，供货期为
_____天（日历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
内容，与建设单位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30 日内，与_____签订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交易中心（盖章）

招投标管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

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三、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威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四、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

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60</u> 分 资信标: <u>15</u> 分 技术标: <u>25</u> 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 5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评标详细程序
5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否决投标条件

一、评标办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二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打分，按积分高低排定名次，择优确定一名中标候选单位，若多家投标单位得分一致，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2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否决其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二、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

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4 评委打分计算方法为：评委对每一个有效投标文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四、否决投标条件

4.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4.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重大偏离；

4.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8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9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0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威海市临港区天亿学府一期塑钢窗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招标单位）

承包人（全称）：_____（中标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针对威海市临港区天亿学府一期塑钢窗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威海市临港区天亿学府一期塑钢窗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青威一级路以西、浙江路以北、台州路以东

工程承包范围：威海市临港区天亿学府一期塑钢窗采购及安装

二、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整 ， 小写：_____元。

三、工期

45 日历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在发包人施工进度总计划范围内，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字约定的开工与完工日期。

2、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3、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_____合格_____

五、项目经理

1、发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

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发包人，发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发包人项目部印章后生效。

3、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的，可向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3 日内，必须重新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

六、资质证书

本工程对承包人的资质要求为：_____/_____；

承包人资质证书基本情况为：（1）证书编号：_____/____（2）资质等级：_____/_____

（3）承包工程范围：威海市临港区天亿学府一期塑钢窗采购及安装（4）发证机关：_____/_____

（5）发证时间：_____/_____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向承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组织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为承包人提供确保工程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

（5）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

（6）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7）就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发包人随时可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拒不执行指令，发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8）发包人可随时向承包人发出停止施工或者暂停施工的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9）若发包人与发包人解除总发包人合同或者总发包人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同承包人的合同，并无需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2、承包人的权力与义务

（1）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工程进行设计（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承包人在审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2）在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工程如期竣工。

（3）承包人应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方可执行。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承包人应管理好在施工现场施工的自用人员，并遵守发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7)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承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8)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的，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单价为平开窗、推拉窗、固定窗综合价，含材料及配件、安装、税金等所有费用。
2							
3							
4							
此部分数量为暂估数，以现场最后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2、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方式：

1. 塑钢窗工程安装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正式发票；发包方按照双方核定货款向公司报账，上帐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80%，工程完工后付至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无质量问题，质量保修金现金的形式予以返还。

2. 本工程为棚户区改造工程，后期如因承包方施工原因导致的问题及后期维修责任由承包方承担，造成的社会影响由承包方负责协调解决。如因承包方维修、协调不及时，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维修相关费用，无需承包人确认。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九、质量与安全

1、质量检查与验收

(1) 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自费维修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3) 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承包人应就工程向发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4) 承包人应允许并配合发包人或工程师进入承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安装结束必须做淋水试验，后由乙方指定的质检员进行验收

2、安全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承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必须对现场施工员工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每个员工具备工程要求的安全素质。

(4) 承包人必须为每个进入施工现场的员工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

(5) 承包人员工若发生的工伤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每发生一起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承包人因施工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必须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6)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十、工程变更

1、承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工程进行变更：

(1) 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通知承包人；

(2) 发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承包人不得擅自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有关工程变更的指令。

3、因发包人原因工程变更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4、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十一、竣工验收及结算

1、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 发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3) 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4) 工程竣工日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工程交付。

(6) 即便是承包人与发包人对工程已经验收合格, 若发包人或其他机构对工程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仍需承担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责任。

2、竣工结算及移交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进行核实,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十二、质量保修

1、在包括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保修期为 2 年), **如承包方不积极配合维修, 承包单位有权自己组织人力进行维修, 由此产生的费用从 5%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承包人免除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因发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发包人未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约定付款给发包人致使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付款的, 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2) 因发包人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的, 每次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直接接触超过三次,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的, 须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 每迟延一天, 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千分之八的违约金, 由此导致发包人其他损失的, 承包人仍须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竣工超过 15 日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还须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若发包人有其他损失的, 承包人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修复工作; 修复 2 次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将修复工作交由

第三人或自行完成，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须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5)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任何形式的指令的，每次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6)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每次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7) 如承包人有违反合同的行为，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发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因此导致发包人支付的任何费用及违约金、赔偿金，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发包人可从本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仍须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发包人。

(9) 发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承包人协助时，承包人应就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发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承包人未予积极配合，使得发包人涉及到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发包人可在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

十四、争议解决

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只能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五、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工程有关的发包人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工程质量的全部责任。

十六、补充条款：

1、施工现场劳务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内容日常必须达到“省级示范文明安全工地”要求，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人工费用由劳务公司承担，如劳务公司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项目部两次督促通知劳务承包人仍不按要求整改，项目部有权自主找劳务队伍收拾现场(每个零工 180 元/天，出工多少项目部有权不通知劳务承包人)，其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劳务月结算中扣除；

2、劳务承包人对工程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机具有人为损坏的，费用由劳务承包人全额承担；

3、因劳务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劳务承包人自己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劳务承包方必须保证自己的工人不得上访，每发生一起上访事件扣除工程款 5 万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不得在工地出现打架斗殴现象，出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5、承包人不得以月进度款不到位的原因而撤走本工程的施工人员及延误制作、安装窗，从而造成工期的延误，若出现此现象所造成的一切工期损失和工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的结算中予以扣除；

6、安全、环保等未尽事宜执行公司各级管理制度及项目部管理制度，承担本工程中上级主管部门、威建集团、威建集团二公司对工程的考核与奖罚；威建集团项目部有权根据承包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情况、进度进行适度的奖励和罚款，并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承包人，并在结算中体现。

7、劳务队伍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持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时办理工伤保险。未办理工伤保险的劳务队伍，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工伤事故所需要的费用与威建二公司及所在项目部无关，由劳务队伍负责人全部承担。

8. 工人年龄应在 18-55 周岁，并建立健全工人管理及工人工资发放制度，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并做好工资发放的签收、记录工作；

9、工伤保险由劳务分包自行付费办理，不办理保险，项目部有权拒绝开结算。

十七、本合同一式五份，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一份，代理单位一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此两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无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供货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本项目采用(5mm+12mm+5mm)白色中空玻璃，中空玻璃采用双道密封，硅酮密封胶及丁基封腻子。中空玻璃内间隔铝条应采用自动折弯设备制作，铝条只允许一个接口，内加分子筛。单片玻璃面积>1.5 平方米或玻璃底端距装修面<500mm 的落地窗、建筑物出入口、门厅部位的门窗玻璃需设安全玻璃。安全玻璃必须有中国强制性认证标示（3C 认证）。

2、平开塑钢窗型材，选用 65 系列国产优质单色共挤型材（颜色 xxx），可视面壁厚不低于 2.5 mm，各型材符合《建筑用塑料窗 GB/T 28887-2012》和《门窗用未增聚氯乙烯》GB/T8814-2004 的规定。外共挤层应确保 15 年不退色，不脱落。

3、合页、执手、摩擦铰链等五金配件的型号、规格和性能符合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增强型钢、紧固件及五金件除不锈钢外，其表面均应经耐腐蚀镀膜处理。

4、门窗安装固定牢固，预埋件的数量位置符合规范要求，用于固定每根增强型钢的紧固件不得少于三个，其间距应小于 500mm，距拐角的间距不得大于 180mm。门窗框底部不允许打胀丝，必须使用专用的铁片固定其间距应小于 500mm。

5、采用中性硅酮密封胶，注胶时必须饱满，不得出现气泡、漏注，胶缝表面平整光滑。

6、平开窗的锁闭点不少于两个。

7、门窗样式及尺寸详见图纸。

二、施工前准备工作:

1、根据建筑施工图及建设单位要求绘制门窗大样图，门窗制作原则按图纸施工，如有特殊情况门窗变更时必须由建设方同意签字确认后再进行生产。

2、施工单位提前联系甲方驻工地代表到现场进行实际测量门窗尺寸，并做好记录。

三、加工制作:

1、每个窗扇下框处设置两个排水槽，尺寸 6x30mm，胶条镶嵌平整光滑，接头采用 45 度连接，密封胶条连接采用进口胶水，以防漏水。

2、玻璃压条装配后均匀、牢固，接口各 45 度角，不得有脱槽现象。

3、门窗及塑料材料应放置在清洁、平整的地面上，不允许直接接触地面，下部应放置垫木，加强保护避免雨淋，以免造成污染，并不得与腐蚀物质接触。

4、门窗放置应立放，并采取防倾倒措施。

5、对成品的保护措施必须得当，门窗框所保护层（原带的塑料薄膜不能随意拆除，待建设方同意后方可拆除。

四、安装：

1、门窗材料进场后，安装前必须由监理、建设方及施工方现场抽样进行送相关检测部门进行检验。

2、塑钢门窗的安装应严格遵守《塑钢门窗安装及验收规程》施工，安装时先确定安装洞口尺寸与图纸是否相符，检查窗框上下位置及其朝向正确无误后再进行固定。

3、垂直度、水平度、直角度必须符合现行规范。

4、窗框与洞口间的缝隙用聚氨酯发泡剂填充。

5、安装五金件时位置正确、牢固、开关灵活。

6、每栋楼选三樘窗设为样板窗，待建设方及监理方确认合格签字出具书面通知后再进行后工序施工。

五、资料：

根据规范要求送检，每个检验批的相关资料必须齐全，工程竣工后报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土建单位共同对塑钢门窗进行验收，施工单位及时将合格的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移交给建设单位。

六、工程量

门窗工程量的测量按照实际制作尺寸为准。

七、样品（暗标）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须提供样品窗一樘，开启形式为平开，不带纱窗，样品尺寸 600mm*800mm(宽*高)，颜色白色。样品不得有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开标后进行统一编号，由评委评审，未提供样品者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制造商地址）。兹唯一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注：1、如投标人为授权代理商，需提供此制造商授权书，后附制造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此制造商授权书需要签字的地方，请投标人先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上传至商务标附件中。

产品性能说明部分（此部分为明标）

（一）产品性能说明

对所投产品的产品性能进行详细阐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性能指标、寿命（包括易损件）、结构特点（含材质、配置）、制造质量、可靠性等方面。

（二）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如投标文件的各项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完全一致时，须填此表。如没有偏差，可在偏差说明中填无。

安装方案（此部分为明标）

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编写。

售后服务

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编写。

投标报价部分

清单报价表编制说明：编制完成后生成 PDF 版文件，上传至“商务标—商务标附件”。

清单报价表见附件。

附件：清单报价表

威海市临港区天亿学府一期塑钢窗采购及安装工程（标段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0205040001	塑钢平开窗 1、垂直度、水平度、直角度必须符合现行规范。 2、窗框与洞口间的缝隙用聚氨酯发泡剂填充。 3、安装五金件时位置正确、牢固、开关灵活。 PVC 塑料双中空玻璃窗 5+16A+5low-E， 传热系数为 1.75，满足节能设计	m2	8875.00		
2	010205040002	塑钢推拉窗 1、垂直度、水平度、直角度必须符合现行规范。 2、窗框与洞口间的缝隙用聚氨酯发泡剂填充。 3、安装五金件时位置正确、牢固、开关灵活。 PVC 塑料双中空玻璃窗 5+16A+5low-E， 传热系数为 1.75，满足节能设计	m2	1018.00		
3	010205040003	塑钢上悬窗 1、垂直度、水平度、直角度必须符合现行规范。 2、窗框与洞口间的缝隙用聚氨酯发泡剂填充。 3、安装五金件时位置正确、牢固、开关灵活。 PVC 塑料双中空玻璃窗 5+16A+5low-E， 传热系数为 1.75，满足节能设计	m2	233.00		
4	010205040004	铝合金百叶窗 1、垂直度、水平度、直角度必须符合现行规范。 2、窗框与洞口间的缝隙用聚氨酯发泡剂填充。	m2	342.22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报价包含材料及配件、安装、税金等所有费用。

威海市临港区天亿学府一期塑钢窗采购及安装工程（标段二）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0205040001	塑钢平开窗 1、垂直度、水平度、直角度必须符合现行规范。 2、窗框与洞口间的缝隙用聚氨酯发泡剂填充。 3、安装五金件时位置正确、牢固、开关灵活。 PVC 塑料双中空玻璃窗 5+16A+5low-E， 传热系数为 1.75，满足节能设计	m2	8017.00		
2	010205040002	塑钢推拉窗 1、垂直度、水平度、直角度必须符合现行规范。 2、窗框与洞口间的缝隙用聚氨酯发泡剂填充。 3、安装五金件时位置正确、牢固、开关灵活。 PVC 塑料双中空玻璃窗 5+16A+5low-E， 传热系数为 1.75，满足节能设计	m2	581.00		
3	010205040003	塑钢上悬窗 1、垂直度、水平度、直角度必须符合现行规范。 2、窗框与洞口间的缝隙用聚氨酯发泡剂填充。 3、安装五金件时位置正确、牢固、开关灵活。 PVC 塑料双中空玻璃窗 5+16A+5low-E， 传热系数为 1.75，满足节能设计	m2	1242.00		
4	010205040004	铝合金百叶窗 1、垂直度、水平度、直角度必须符合现行规范。 2、窗框与洞口间的缝隙用聚氨酯发泡剂填充。	m2	145.50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报价包含材料及配件、安装、税金等所有费用。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要求

一、有关存储介质使用要求：

- 1、投标人不得私自在交易中心计算机或网络环境中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存储介质；
- 2、使用存储介质前需做好登记、进行杀毒，确认无病毒后方可使用；
- 3、因处理病毒造成文件丢失所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关于开标场地调整事项：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三、关于样品的规定：

- 1、开标会议开始前，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填写样品登记单和样品清退承诺书；
- 2、提前送达的样品由投标人负责保管；
- 3、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木屑等包装物，必须及时清理出样品摆放地点；
- 4、摆放好的样品统一进行登记编号；
- 5、投标人提交样品后，应立即离开样品室，保证专家在评审样品期间不受干扰；
- 6、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更换样品；
- 7、投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取走；
- 8、中标人的样品由招标人封样并于评标结束后立即取走并妥善保管；
- 9、样品滞留超过约定时间的，交易中心将按照承诺书对其作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守以上规定。

附：《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违法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	

各区市负责山东省一体化平台审核的联系方式：

各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区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环翠区	于美芳	5225181
文登区	吴永辉	8456617
荣成市	鞠文广	7561052
乳山市	于晓蓉	6665903
高 区	柳勇君	18506312637
经 区	鞠燕雁	5987027
临港区	杜青鑫	5581993
南海新区	曲海鹏	8963723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有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保证金：后附投标人基本开户许可证，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行本行或上级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3、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1，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注：基本开户许可证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1.4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http://sd.gsxt.gov.cn/index.html ）（导航到申请人所在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上截图复印件。 2、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无需附截图）。开标时，招标代理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进行查询。招标文件最后一页附：《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5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 [25.00]		
2.1	产品性能	10.00	(10.0分) 投标单位在此注明投标单位名称。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寿命（包括易损件）、结构特点（含材质、配置）、制造质量、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定，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计至10分。
2.2	安装方案	10.00	(10.0分) 投标单位在此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安装方案内容齐全，工期、工序、进度合理，方案先进切实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可靠，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得力，实现本地化服务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计至10分。
2.3	售后服务	5.00	(5.0分) 投标单位在此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售后服务的承诺、内容及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计至5分。
3	资信标 [15.00]		
3.1	样品	15.00	样品评审时采用暗标评审，开标后进行统一编号，由评委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暗标编号及对应的单位在此填报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供样品的外观、加工工艺、细部处理等优劣情况酌情打分，最高计至15分。
4	商务标 [60.00]		
4.1	投标报价	60.00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5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2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531735.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